附14：

甘肃省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的对象是全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幼儿及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非甘肃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第二条** 各幼儿园应在每学期开学10个工作日内，将《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幼儿名单汇总表》（附件14-1）（以下简称《幼儿名单汇总表》）报送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各幼儿园应对《幼儿名单汇总表》在园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三条**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收到幼儿园报送的《名单汇总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市（州）教育部门。

**第四条** 各市（州）教育部门应在当年受助幼儿人数确定后，将全年资金使用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五条** 省教育厅根据各市（州）教育部门报送的资金使用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完成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申请下达资金。

**第六条**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减免保教费资金后，应会同教育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各幼儿园。

**第七条** 每年12月1日前，各市（州）教育部门要将当年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执行情况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各幼儿园要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

附14-1：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20 -20 学期幼儿名单汇总表

|  |  |
| --- | --- |
| 附14-1： |  |
|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20 --20 学期幼儿名单汇总表 |
| 单位(盖章):  |  |  |  |  | 单位：人、元 |
| 单位 | 幼儿园 | 班级 | 幼儿姓名 | 家长姓名 | 联系方式 | 是否原58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原建档立卡贫困户 | 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